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2〕8号

吉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的人文关怀，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、更好地走向社会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减免学费经费来源于我校从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减免标准

第三条 申请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，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（含第二年）以上，且必须为本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具有良好的品德；
- (二) 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；
- (三)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(四) 学习勤奋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重修记录；
- (五) 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；
- (六) 生活俭朴，无吸烟、酗酒、怪染发等不良习惯或行为；
- (七) 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；
- (八) 主动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。

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，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优先考虑减免：

- (一) 获得过国家或校级奖学金；
- (二) 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实践活动及专业技能比赛奖励。

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予减免学费：

- (一)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；
- (二) 违犯校规校纪，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- (三) 上一学年内所开课程中有考试不及格科目；
- (四) 生活铺张浪费，有抽烟或酗酒现象；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的；或经调查确认，有其它不良表现；
- (五) 在申请各类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记录。

第七条 凡当年度内已经享受过学校和社会其他资助的，酌

情降低标准或不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学费减免最高限额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应缴学费40%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上学年度校考（包括选修课）平均成绩专业内排名5%以内的，减免金额不高于40%；

（二）上学年度校考（包括选修课）平均成绩专业内排名10%以内的，减免金额不高于30%；

（三）上学年度校考（包括选修课）平均成绩专业内排名15%以内的，减免金额不高于20%；

（四）上学年度校考（包括选修课）平均成绩专业内排名20%以内的，减免金额不高于10%；

（五）具体减免额度根据申请人的实际困难、在校综合表现及获得奖励审核确定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九条 学费减免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，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，填写《吉利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，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。特殊灾害受灾家庭学生，依国家有关规定，还应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等机构的证明。

（二）评审。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校、院两级资助评审机构分别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

1.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不少于7人。由辅导员召集班干部（5

人以上）、申请人同寝室学生（1人以上）等组成，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信息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向学院提交书面评议意见；

2.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。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结合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，对各班级上报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由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向学校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；

3.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集中复核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；

4.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进行终审。

（三）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费减免终审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学生学费减免初审名单与学校公布的终审名单均应进行公示。在公示期内，学生有异议的，可根据评审权限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小组或学生工作部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应对已减免学费的学生进行跟踪管理，学生工作部不定期进行抽查。凡发现受资助学生发生本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者，除须全额退交已减免的学费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当学年中途退学或转学者，须补交减免金额后，方可办理退学或转学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体现了学校

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。各学院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，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考察。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协助或默许学生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倡导学生积极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，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、通过诚实劳动获得勤工助学补贴等方式积极自助，减免学费为最终辅助措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，报校级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1 月修订，原 2021 年 7 月发布的京吉学字〔2021〕6 号《北京吉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吉成学字〔2021〕28 号《吉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与实施。